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 供热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502-26-03-001725）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设计建设 $4 \times 15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2.5MPa 2 台、 3.82MPa 2 台）及其附属生产装置，年产蒸汽 425 万吨（其中 2.5MPa 、 224°C 饱和蒸汽 216 万吨， 3.82MPa 、 450°C 过热蒸汽 209 万吨），总产热量合计折 1301 万吉焦。项目达产后，按年外供热力 1171 万吉焦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6.43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8.23 万吨标准煤，其中：电力、燃料煤（低位发热值 4510 大卡/千克）和水年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9588 万千瓦时、70.08 万吨和 566 万吨以内。

项目达产后，单位供热煤耗控制在 40 千克标准煤/吉焦以内，优于《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DB641147-2015）单位供热煤耗指标；单位产值能耗约 0.98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 3.80 吨标准煤/万元，优于区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三）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节能报告用能方案，生产的

蒸汽只能用于保障本企业化工工艺生产和园区其他企业工艺生产需求，不得用于发电；严格遵循热力供应与热力需求相匹配及高品质蒸汽阶梯利用的科学用能原则。

（四）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和《关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煤炭消费量减量等量置换报告》（卫工信发〔2018〕19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市节能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